



贵州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2004

贵州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2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80~2004/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编.—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12

ISBN 7-221-07239-6

I.贵... II.贵... III.法规—汇编—贵州省—1980~2004 IV.D927.7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51636 号

责任编辑 杨建国

装帧设计 杨 扬

贵州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2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煤田彩印厂印制

850×1168mm 16 开 69.75 印张 1300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500 册

ISBN 7-221-07239-6/D·419 定价:138.00 元

出版说明

1980年以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法律所赋予的职权,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和批准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这些法规对加强我省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推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适应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便于地方性法规的贯彻实施,现编辑出版《贵州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80-2004年)》。

这部汇编收入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1980年至2004年制定和批准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法规问题的决定、单行条例和变通规定,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和法规问题的决定,为了查阅方便,分为人大建设、经济、教科文卫体、社会四类;第二部分是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第三部分是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单行条例和变通规定。汇编在编纂中按照《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技术规范》作了规范化和文字技术处理。汇编所收入的地方性法规、法规问题的决定、单行条例和变通规定按其通过或者批准的时间顺序排列。

根据立法规划和工作安排,将要修改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未收入本汇编,待修改后编入以后的法规汇编中,其法规名称目录和现行有效的法规名称分年目录、已经废止的法规名称目录作为附件收入本汇编中。

编 者

2005年3月16日

目 录

一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

人大建设类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
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	(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改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部分 工作人员任免办法的决定	(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条例	(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职务程序的规定	(1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4)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2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31)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3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述职评议工作条例	(42)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	(45)
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	(4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条例	(56)

经济类

贵州省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试行)	(59)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暂行办法	(62)
贵州省公路管理暂行条例	(65)
贵州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72)
贵州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	(76)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	(81)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	(89)
贵州省保护经济活动中合法收入的规定	(98)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00)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104)
贵州省经纪人管理条例	(108)
贵州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	(113)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19)
贵州省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125)
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	(129)
贵州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134)
贵州省绿化条例	(141)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46)
贵州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条例	(152)
贵州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157)
贵州省公路养路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161)
贵州省水利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165)
贵州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70)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76)
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82)
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	(187)
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	(192)
贵州省荒山有偿使用管理条例	(197)
贵州省气象条例	(202)
贵州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	(208)
贵州省旅游业管理条例	(21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公路法》防止公路 养护资金流失的决定	(223)
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	(224)
贵州省森林条例	(230)
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36)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	(244)
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	(254)

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263)
贵州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68)
贵州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75)
贵州省夜郎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	(281)
贵州省反窃电条例·····	(285)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	(290)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302)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309)
贵州省防洪条例·····	(315)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	(324)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330)
贵州省价格条例·····	(335)
贵州省邮政条例·····	(341)
贵州省外来投资者权益保障条例·····	(347)
贵州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	(350)
贵州省扶贫资金审计条例·····	(357)
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60)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	(368)

教科文卫体类

贵州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375)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380)
贵州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387)
贵州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390)
贵州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95)
贵州省保障科学技术协会活动条例·····	(401)
贵州省体育条例·····	(405)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411)
贵州省教师条例·····	(417)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423)
贵州省母婴保健条例·····	(433)
贵州省科学技术资金投入管理条例·····	(438)
贵州省献血条例·····	(442)

贵州省档案条例·····	(447)
贵州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450)
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	(455)
贵州省专利保护条例·····	(461)
贵州省红十字会条例·····	(466)
社会类	
贵州省禁止赌博暂行条例·····	(469)
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471)
贵州省禁止卖淫嫖娼的规定·····	(478)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480)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485)
贵州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489)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492)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496)
贵州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500)
贵州省征兵工作条例·····	(506)
贵州省公证条例·····	(510)
贵州省消防条例·····	(51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 ·····	(527)
贵州省流动人口管理条例·····	(528)
贵州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533)
贵州省社会法律咨询服务管理条例·····	(538)
贵州省国防教育条例·····	(543)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	(546)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550)
贵州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556)
贵州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	(563)
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	(566)
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	(572)
贵州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577)
贵州省禁毒条例·····	(582)

贵州省行政复议条例·····	(600)
贵州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606)
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规定·····	(611)
贵州省工会条例·····	(621)

二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规

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626)
贵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635)
贵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641)
贵阳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647)
贵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649)
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654)
贵阳市蔬菜基地建设保护办法·····	(663)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667)
贵阳市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672)
贵阳市家畜家禽防疫检疫管理办法·····	(677)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	(683)
贵阳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688)
贵阳市民办全日制中小学管理条例·····	(693)
贵阳市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	(698)
贵阳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	(709)
贵阳市劳动监察条例·····	(715)
贵阳市消防条例·····	(721)
贵阳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727)
贵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731)
贵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739)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743)
贵阳市保护中学小学教育用地规定·····	(748)
贵阳市城市社会客运管理条例·····	(750)
贵阳市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756)
贵阳市绿化条例·····	(762)
贵阳市职业教育规定·····	(768)

贵阳市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771)
贵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办法·····	(774)
贵阳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779)
贵阳市残疾人保障规定·····	(785)
贵阳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788)
贵阳市科技成果作价出资与提成办法·····	(795)
贵阳市城市供水规定·····	(798)
贵阳市水污染防治规定·····	(802)
贵阳市捐献遗体 and 角膜办法·····	(806)
贵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会规定·····	(809)
贵阳市档案管理规定·····	(812)
贵阳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办法·····	(816)
贵阳市环城林带建设保护办法·····	(820)
贵阳市南明河保护管理办法·····	(823)
贵阳市物业管理规定·····	(827)
贵阳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830)
贵阳市统计监督管理规定·····	(836)
贵阳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办法·····	(839)
贵阳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843)
贵阳市建设循环经济生态城市条例·····	(850)
贵阳市水库管理办法·····	(856)
贵阳市城镇养犬规定·····	(862)
贵阳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865)
贵阳市禁止选择性终止妊娠规定·····	(873)

三 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制定的法规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	(87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	(878)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88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变通规定·····	(88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889)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89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条例·····	(897)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03)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	(908)
贵州省顶效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	(912)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镇建设管理条例·····	(91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921)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926)
玉屏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31)
玉屏侗族自治县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保护条例·····	(937)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94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条例·····	(949)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格凸河穿洞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954)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	(959)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奖励与处罚办法·····	(963)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业承包经营权继续承包条例·····	(966)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969)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展与保护条例·····	(976)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条例·····	(981)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86)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草海保护条例·····	(992)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95)
玉屏侗族自治县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1001)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环境管理条例·····	(1004)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乌江沿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009)
松桃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1012)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1019)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非耕地开发管理条例·····	(1023)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天然林保护条例·····	(102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樟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1031)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	(1035)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	(1039)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043)

松桃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	(1046)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105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	(1057)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	(106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条例	(1065)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封山育林条例	(1068)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1071)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	(107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湄阳河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1077)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里禾水库水资源保护条例	(1083)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条例	(1086)

附 件

贵州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分年目录	(1091)
将要修改的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名称目录	(1100)
已经废止的地方性法规名称目录	(110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88年5月14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8年5月14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根据1995年3月31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3年11月22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和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遵循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2个月至少举行1次,会议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确需调整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或者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的7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及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及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省辖市、自治州和部分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 1 人列席会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听取、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根据需要,可以召开分组会议,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议案或者工作报告时,有关部门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年度议题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协商议定,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年度议题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部分调整。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必须请假。会议的出席情况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出席会议前,应当认真准备审议意见。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省公民可以申请旁听。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5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办理的议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

会审议。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代常务委员会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六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单位或者提案人、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的说明;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进行审议,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可以听取和审议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审议意见的汇报,对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

第十九条 提议案单位的负责人和联名提案人中的第一提案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单位或者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议案。

第二十三条 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贵阳市地方性法规的批准,按照《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人事任免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主任会议、提议案的机关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5 人以上联名,可以对准备交付表决的议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必须用书面形式,在议案交付表决的 24 小时前提出,并附有修正案草案和必要的说明。

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

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工作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委托其部门所作的工作报告,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提出书面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由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工作报告时,应当就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可以采取审议意见书的形式交有关机关研究办理;需要作出答复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处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工作报告提出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并监督决议的执行。

第五章 质 询

第二十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质询案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必须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质询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有关提案人有权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受质询机关的答复。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受质询机关的答复后,多数成员认为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决定,交受质询机关执行。

第三十三条 质询案未作出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

该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列席常务委员会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10分钟;在联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15分钟,对同一问题的再次发言不超过10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

第三十六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七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按表决器、举手或者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省内重大事项的意见,以决议、决定的形式表示;审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家法律的补充规定或者变通规定和贵阳市的地方性法规的意见,以决议的形式表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